

**2019 年首届“畅教畅学杯”  
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大赛**

**竞  
赛  
规  
程**

**2019 年 4 月**

## 一、大赛名称

2019 年首届“畅教畅学杯”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大赛

## 二、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江苏省商业会计学会

承办单位：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支持：南京畅教畅学软件有限公司

## 三、大赛简介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为新时代下的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总体要求与目标。方案为未来几年的职业教师设立了具体指标，《方案》指出，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为贯彻落实方案所要求的“1+X”证书试点工作，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教学交流，提升会员单位学生初级会计职称考试通过率，现决定举办 2019 首届“畅教畅学杯”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模拟大赛。

## 四、竞赛内容及竞赛方式

### （一）竞赛知识范围

本次竞赛知识范围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 2019 年度初级资格考试大纲所涉及的考点知识范围。

### （二）竞赛平台

CJ CX 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应试平台

## 五、竞赛流程

### （一）报名练习

参赛学校报名回执审核通过后，根据所发放的试用网址、练习账号、密码进入大赛官网进行赛前模拟练习，模拟练习截止时间为：2019 年 04 月 25 日 24:00。

## （二）校内选拔赛

若参赛学校需举办校内选拔赛，务必与技术支持单位提前预约校内选拔赛时间及形式，技术支持单位免费提供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 （三）正式比赛

竞赛时间：2019年04月27日。

竞赛形式：线下赛。

竞赛地点：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180会计智慧实训中心

竞赛方式：比赛科目包括《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其中《经济法基础》科目的比赛时长为1.5小时，《初级会计实务》科目的比赛时长为2小时，两个科目连续比赛，时间不能混用，参赛选手可以提前交卷。

竞赛题型、题量及评分标准等：采用竞赛平台自动评分系统进行成绩评定，总分200分。题型、分值及评分标准和2019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完全一样。每门科目均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其中初级会计实务：单选题24个，分值1.5分。多选题12个，分值2分，判断题10个，分值1分，不定项15个，分值2分，总计100分；经济法基础：单选题24个，分值1.5分。多选题15个，分值2分，判断题10个，分值1分，不定项12个，分值2分，总计100分。

比赛成绩为参赛队三名选手《经济法基础》和《初级会计实务》两个科目的得分累计之和。

## 六、竞赛规则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队3名选手，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教师不参赛），不得跨校组队。参赛选手须为全日制在籍高职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学生（会计、审计、税务、金融、财务管理、会计信息化等），性别、年龄、年级不限。

1、参赛选手报到时由领队统一领取参赛证，并现场抽签决定座次号，

裁判员根据参赛选手抽签的座次号随机分配给每一个参赛选手平台登录账号及密码。

2、参赛选手应提前 30 分钟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按要求入场，迟到选手不得入内。参赛选手禁止携带任何通讯设备及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进入赛场。

3、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或软件故障等问题，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处理，应提请考场技术支持人员进行专业处理。

4、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员裁定取消大赛成绩。

5、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除 27 号中午由赛事组委会免费提供工作餐外、其余交通食宿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

## 七、奖项设定

本次大赛只设团体奖：以参赛队伍所有参赛选手各科目累计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

奖项	数量	奖金	荣誉奖杯	荣誉证书
一等奖	1	2000 元	参赛院校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二等奖	3	1000 元	参赛院校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叁等奖	5	500 元	参赛院校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优秀奖	若干	纪念品	参赛院校	指导老师 参赛选手

## 八、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内容
2019 年 4 月 27 日	9:00~10:00	报到
	10:00~10:30	开幕式
	10:30~11:00	选手熟悉赛场
	11:00~12:30	午餐及休息
	12:30~12:50	选手检录入场
	12:50~13:00	登录及信息检查
	13:00~16:30	比赛（两门连考）
	16:30~17:00	评委会合分
	17:00~17:30	颁奖及闭幕式

## 九、申诉

（一）各参赛队对赛事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的行为、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可向赛项赛事裁判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申诉形式为书面报告；申诉时效为竞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超过时效不予受理。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时间、涉及人员等进行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三）赛项裁判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0 分钟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复议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四）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十、赛事安全

（一）各学校参赛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 (二)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伍必须无条件服从组委会赛场安全管理。  
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